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 46 号 27 幢 1 单元
501 室成套住宅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南政源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贺建军（注册号：4120120081）

张明晨（注册号：412019007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估价报告编号：政源房估 2022-017-S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选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守公认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依据房地产估价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在合理的假设下，认真分析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特点，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专业的分析、测算和判断。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被执行人赵国栋名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 46 号 27 幢 1 单元 501 室住宅房地产，为多层无电梯成套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为 104.62 m²，混合结构，房屋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所在楼房总层数 6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5 层，估价对象每个单元 1 梯 4 户，估价对象位于西北户；估价对象外立面粘贴干钻石，室内入户防盗门，塑钢窗，室内包门包窗，内墙面涂刷墙漆，地面铺设地板砖，估价对象室内户型为 3 室 2 厅 1 厨 1 卫，房屋建成年份为 1996 年，目前已通水、电和天然气；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及《房屋所有权证存根》等资料显示，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为赵国栋，《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宛市房权证字第 1121582 号（估价详情见结果报告）。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2022 年 3 月 16 日（实地查勘日）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并结合估价经验，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81000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壹仟元整。详见表-1《成套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表》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市场价值 (元)
赵国栋	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 46 号 27 幢 1 单元 501 室	混合	6	5	住宅	104.62	681000
合计						104.62	681000

【特别提示】

1、本次评估按照委托事项和要求进行评估并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即为人民法院确定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机构咨询后做出必要的修正甚至重新评估；

2、请估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估价报告前认真阅读报告全文，并敬请关注“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报告的详细结果见《估价结果报告》。

河南政源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4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一) 一般性假设	5
(二) 未定事项假设	6
(三) 背离事实假设	6
(四) 不相一致假设	6
(五) 依据不足假设	6
(六) 本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7
(七)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三、估价结果报告	9
(一) 估价委托人	9
(二) 估价机构	9
(三) 估价对象	9
(四) 估价目的	1 1
(五) 价值时点	1 1
(六) 价值类型	1 2
(七) 估价依据	1 2
(八) 估价原则	1 3
(九) 估价方法	1 4
(十) 估价结果	1 5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 6
(十二) 估价作业期	1 6
(十三)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 6
四、估价技术报告 (存档)	1 6
五、附件	1 6
(一)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1 6
(二)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相关资料复印件	1 6
(三) 估价对象内外部照片	1 6
(四)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6
(五)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1 6
(六)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1 6



一、估价师声明

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或偏见。

（四）、我们依照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中房学【2021】37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贺建军、张明晨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相关记录，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不承担估价对象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查的责任。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姓名	注册号
贺建军	4120120081
张明晨	4120190070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性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和《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和《房屋所有权证存根》证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房地产市场价值，即假定估价对象在进行了适当的营销之后，由懂行、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



的金额。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物品的价值。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费用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指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权属完备，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本次评估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估价对象在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直接不一致，或不同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地址等的合理假定。

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和《房屋所有权证存根》等资料复印件，本次估价假定上述复印件



与产权证原证记载内容相符，真实、合法、有效。

（六）本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房地产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2、本估价报告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修正甚至重新估价。

3、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如超过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价值时点之后、使用期限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及时通知估价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4、如发现本估价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及时通知估价机构进行更正。

5、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种。“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

6、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它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



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2、本次评估估价对象交易税费及处置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负担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3、估价中无法考虑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造成的意外损害。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二) 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全称：河南政源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利群

机构地址：焦作市丰收中路 1566 号房地产交易综合市场二楼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080011

联系电话：0391-2926383 8795256

(三) 估价对象

1、案情摘要：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2021）豫 1303 执 4713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法院委托将被执行人赵国栋名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 46 号 27 幢 1 单元 501 室成套住宅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

2、估价范围

本次估价范围为赵国栋名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 46 号 27 幢 1 单元 501 室成套住宅房地产，包含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和室内装饰装修，但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及相关债权债务。

3、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 46 号，北临菜市场 and 宝莱生活超市，

东临仲景北路，南临燕湖小区，所处地理位置良好；周边有南阳市第二十七小学校、小雨点幼儿园和南阳防爆医院等教育及医疗机构；附近有宝莱生活超市、菜市场等众多商业网点分布，生活便利，适合于居民生活居住；估价对象周边基础设施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银行、邮政等非常完善。

综合分析，估价对象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4、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土地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地势平坦，平面形状规则，便于利用，场内道路通畅，基础设施“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信、通燃气和平整场地）；市政供水、供电、通讯保证率均在98%以上，雨污水



分流，排水通畅；土地平整，能满足正常生活需要，配套设施较齐全，有一定的增值潜力。

建筑物状况：本次评估为赵国栋名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 46 号 27 幢 1 单元 501 室成套住宅房地产 1 套，为多层无电梯成套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为 104.62 m²，混合结构，房屋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所在楼房总层数 6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5 层，估价对象每个单元 1 梯 4 户，估价对象位于西北户；估价对象外立面粘贴干沾石，室内入户防盗门，塑钢窗，室内包门包窗，内墙面涂刷墙漆，地面铺设地板砖，估价对象室内户型为 3 室 2 厅 1 厨 1 卫，房屋建成年份为 1996 年，目前已通水、电和天然气。

5、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及《房屋所有权证存根》等资料显示，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为赵国栋，《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宛市房权证字第 1121582 号；

(2) 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处于查封状态。

(四)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五) 价值时点

本次实地查勘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司法鉴定委托书未注明价值时点，经与估价委托人协商，本次估价以实地查勘日为价值时点，故价值时点确定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及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等因素的影响。

（七）估价依据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8）《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评估拍卖相关问题”的通知》（豫高法[2014]151号）。

2、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3）《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



(4)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司法鉴定案件委托书；

(2)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 1303 执 4713 号；

(3)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豫 1303 执 4713 号；

(4)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送达回证；

(5) 房地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6) 其他有关资料。

4、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资料；

(2) 南阳市住宅房地产交易价格资料；

(3) 南阳市城市概况、规划、经济发展及自然、人文环境资料；

(4) 其他有关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遵循下列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正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估价对象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4、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5、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估价方法的选用主要取决于估价对象的特点、当地的房地产市场条件和估价目的。常用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潜在收益性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适用于评估可独立开发建设的整体房地产的价值和价格；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

1、估价方法的选择和估价技术路线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为成套住宅房地产。从理论上讲，假设开发法适用于有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不适宜于对继续使用



的房地产进行估价。成本法所需的土地取得成本以及开发利润等必要资料也不宜收集确定，故也不适合用成本法。

(1) 估价对象同一供求圈内房地产市场上类似交易实例较多，且修正、调整体系完善，故适宜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简要测算过程：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

(2)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为成熟住宅小区，租售市场较为成熟完善，收益法所需的客观租金等较易取得，故适宜选用收益法。

简要测算过程：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及规范要求，本次测算时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选用报酬资本化法。因收益期较长，难以预测该期限内各年净收益，故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来求取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

2、估价方法的定义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 估价结果

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采



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81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壹仟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贺建军 注册号：412012008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明晨 注册号：4120190070

（十二）估价作业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十三）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四、估价技术报告（存档）

五、附件

- （一）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相关资料复印件
- （三）估价对象内外部照片
- （四）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照片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1)豫 1303 执 4713 号

河南政源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赵国栋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
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
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
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
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
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 46 号（红旗印刷厂家属院）27 幢 1
单元 501 室。

2022年02月10日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1303执4713号

申请执行人：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南阳市人民路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737400885A。

法定代表人：毛兴东，任理事长职务。

被执行人：赵国栋，男，汉族，1979年2月23日出生，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路1号，公民身份号码411302197902230517。

申请执行人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赵国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2021)豫1303民初2387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赵国栋的存款312294.27元或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二、查封被执行人赵国栋提供抵押权证号为宛房他证字第1503003722号、所有权证号为1121582的房产，申请人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上述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就抵押物的拍卖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张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张婷婷

0006948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稿）

（2021）豫1303执4713号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赵国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我院作出的（2021）豫1303执4713号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

一、查封被执行人赵国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46号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1121582，房屋面积104.62㎡。

二、查封期限三年，期限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

执行裁定 壹
附 书 份。

2021年10月27日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送 达 回 证

案 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	2021 豫 1303 执 4713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	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受 送 达 人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送 达 地 址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 送 达 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 收 人 及 代 收 理 由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备 考	M 1121582 册-壹 抵押 查封 3 份		

填发人 刘晓

送达人 吕麒 周洋

注：①送达刑事诉讼文书，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办理；送达民事、行政诉讼文书。按照或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②代收诉讼文书的，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还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

4713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

打印时间:2021-10-25

不动产权证号	1121582	原权证号	
所有权人	赵国栋	产别	
主权利人	赵国栋	证件类别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2197902230517
坐落	宛城区仲景路46号		
权利状态	现势	限制状态	
		限制登记	抵押
原产权人			
登记类别	一般转移	登记原因	转移登记
其他	附记:		

房屋详细信息

幢号	房号	房屋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套数
		混合结构		5	104.62	住宅	1

抵押信息

他项权证号	0903001014	抵押情况	房地产权抵押	最高债权数额	0
抵押权人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社靳岗信用社			债权数额	100000
起始日期	2009-06-11			终止日期	2010-06-11
他项权证号	1503003722	抵押情况	房地产权抵押	最高债权数额	0
抵押权人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路信用社			债权数额	200000
起始日期	2015-04-10			终止日期	2017-04-10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屋所有权证存根

宛市房权证

字第 11215号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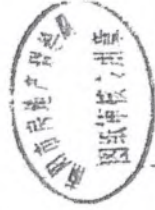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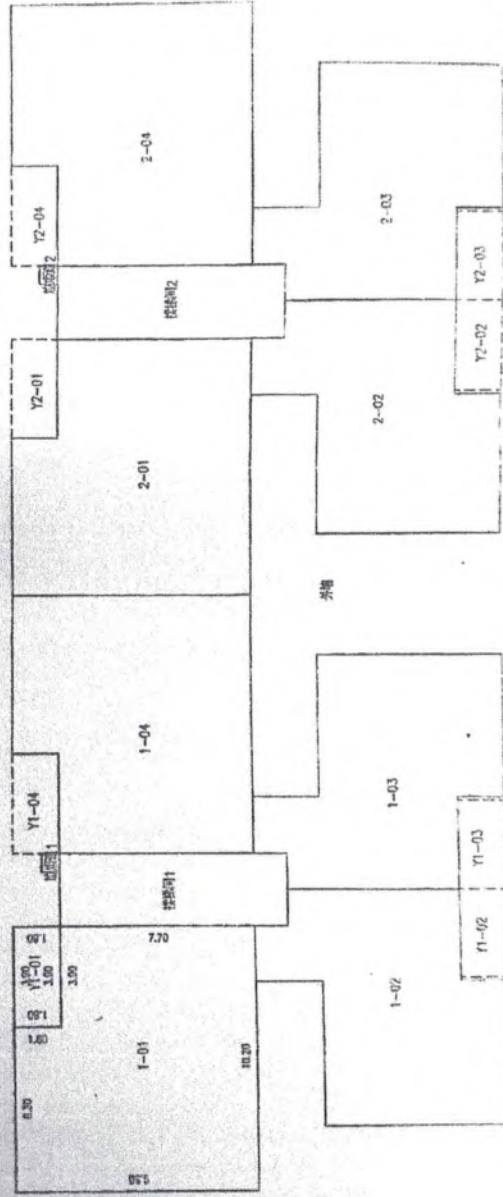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赵国栋					
房屋座落		宛城区仲景路46号27幢1单元501室					
丘(地)号		062			产别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27	501	混合	6	5	104.62	住宅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国有土地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附 记		全额集资房					
缮证人		丁娟娟			校对入		丁娟娟
领证人签章		张润			领证日期		2007/09/29
权证印刷编号		00184373			发证人		王恒东

房屋分户图

丘号	541043b031 (062)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93.39	
幢号	27	层数	6	共有分摊面积, 平方米	11.23	
户号	1-01	层次	5	产权面积, 平方米	104.62	
层号	仲景路46号				建成年份	1996年

权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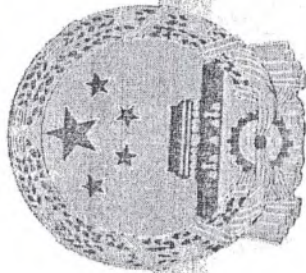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G200602149'541043b031 (062)'23'1'1-01



测绘日期: 2006年10月
测绘人员: 王兴 审核人: 张顺利

南阳市房产管理局

1/1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2725839866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政源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柳利群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测绘,房地产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资产评估(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1月04日至2039年01月03日
 住所 焦作市丰收中路1566号房地产交易综合市场二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河南政源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利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焦作市丰收中路1566号房地产交易综合市场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2725839866E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080011

有效期限：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55315

姓名 / Full name

雷建军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080219710211201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12008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政源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10-1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84427

姓名 / Full name

张明晨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081119901102003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19007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政源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6-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